

# 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汴自然资函〔2024〕18号

## 关于我局下放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实施 第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的函

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

为落实省委、省政府放权赋能改革要求，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实施第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下放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土地规划方面的审批职能。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对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实施第一批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工程规划类下放的权限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延期、变更、注销，建设工程验线，建设工程土地规划核实

自本函下发之日起，按照“谁审批、谁监管”、“权责一致”的原则，精细化工开发区对其许可建设项目的实施进行监管，监督建设单位按照许可内容建设。市资源规划局对精细化工开发区规划许可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管，通过定期抽查等方式，监督精细化工开发区依法开展规划许可、工程验线、土地规划核实工作。

权限下放后，相关权限边界事项如下：

（一）对我局和原市城乡规划局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的建设项目，遵循“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我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二）精细化工开发区范围内列入问题楼盘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由精细化工开发区管委会办理相关规划手续和出具规划意见。

（三）同一地块内，有市资源规划局和精细化工开发区管委会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项目，由市资源规划局和精细化工开发区管委会联合对该地块进行建设工程规划土地核实。

（四）精细化工开发区范围内建设工程的规划许可审批、核发、变更、延期、复议、诉讼、档案管理以及信访工作，由精细化工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办理。

**二、对依法由省政府审批或省政府转报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单独选址项目、乡镇批次农转用和土地征收、城市批次农转用和土地征收**

目前，我局已填报了《审批系统开发区报批账号申请表》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所有建设用地报批事项，各地都要通过省厅政务内网系统进行上报审批。省自然资源厅暂未启动开发区直报事项，且开发区直报系统暂未建设完成。在过渡期间，我局对精细化工开发区土地报批，

开辟绿色通道，提高审批效率；同时，及时跟进上级要求，按照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在系统建立后立即申请端口，推进开发区建设用地直报省厅审查、审批。

### **三、行政处罚类，建议同意下放，但需在开封精细化工开发区建立执法监督队伍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后下放权限**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处罚，未按出让合同规定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处罚，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未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缴纳出让金的处罚，不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处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或者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处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根据《河南省行政执法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者组织行使行政执法权。受委托的行政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条件，并在委托的范围内，以委托行政机关的名义行使行政执法权，不得将受委托的行政执法权再委托给其他行政机关、组织或者个人。”《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自然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

职权。”行政处罚权可以委托执法监督队伍，由市资源规划局和精细化工开发区签署授权委托书，受委托组织不得将委托事项再委托。

